

儀禮正義

冊七

儀禮正義二十六

南菁書院

績溪胡培翬竹村著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禮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

疏

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葬日止皆在未啓殯之先故鄭云士喪其父母自始

死至於既殯之禮也云士者以禮記雜記喪大記諸篇所言喪禮多君大夫士並陳此篇則專言士之喪禮故以士名篇也賈疏云

天子諸侯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據鄭注喪大記士沐梁及大小斂陳衣與此異者每以為天子之士則鄭意以此篇為諸侯之士

禮明矣姜氏北錫曰士喪禮是士自死而子為之喪之禮以下文死于適室復以爵弁推之可見所謂葬用死者之爵也舊乃謂士

喪其父母之禮失之矣吳氏紱曰此主有位之士其子喪之之禮至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從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若未仕

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弔之事而其他亦或從殺矣今案古者士之子恆為士士之父亦士也下記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賈疏據此謂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則士之父母死自用士禮明矣吳氏說較為周備賈疏又謂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

于父死故記不言父此說非也案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即指父言以士之父亦君之臣也云喪於五禮屬凶禮者周禮大宗伯云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下即云以喪禮哀死亡是也各本凶下無禮字據集釋增小戴第八先大夫撲齋先生三禮目錄校證云據士

冠禮疏當作第十三第八乃士虞禮臧氏庸本徑改為小戴第十三○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於是

乎書鄭注云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之學幾無
人乃復書而存之萬氏斯大曰前此喪禮已亡微孺悲之學幾無
可考故當時小斂之奠曾子云在西方子游云在東方未成服而
弔曾子則襲裘子游則裼裘負夏之反極曾子以為禮子游以為
非兩賢並及聖門於禮尚未能歸一由無成書可執也然則儀禮
十七篇必謂盡出先王之舊殆亦不深考也今案士喪禮制自周
公至孔子時雖廢不行而其書尚在故孔子得以教孺悲非孔子
作之也萬氏據此遂謂十七篇非先王之舊過矣至曾子子游之
異議由當時喪禮久廢不講非無成書也然周公制禮當有天子
諸侯大夫之喪禮今惟士喪禮首末完具次第井如而天子諸侯
大夫禮散見於傳記者多不全備故謂士喪禮之書由孺
悲之學而存則可以士喪禮為非先王之書則不可耳

士喪禮死于適室幪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

衽幪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

疏正義曰注疾

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幪用斂衾去死衣

疏

正義曰注疾

陸氏釋文作庸云牆也本亦作墉張氏識誤從釋文作庸李氏集釋

同宋嚴州刻本明徐本敖氏通典通解俱作墉毛本誤牖又注死而

遷之當牖下嚴本徐本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俱作當毛本

誤南阮氏校勘記云據疏內稱北牖南牖者非一似可兩通今案校

勘記之說非也下篇記云寢東首于北墉下又云設牀第當牖鄭俱

本此為說知作墉作當者是禮經釋例曰室在堂後南有牖北惟牆

無牖也士大夫以上皆同詩豳風七月塞向墉戶毛氏傳向北出牖

也庶人華戶然則北牖蓋庶人之室士大夫不爾也案北牖燕寢亦

有之宗廟正寢之室則無任氏啓運宮室考云或以為室北有牖非

也惟私室有北出小牖亦據詩塞向為說私室即謂燕寢也段氏玉

裁曰凡室之北有牖無牖郊特牲云薄社北牖使陰明也此可證宗廟正寢之牖不北矣今案士昏禮婦盥饋席于北牖下鄭注牖牆也室中北牆下又婦廟見席于北方鄭注北方牖下是北唯有牖無牖諸說甚確禮記喪大記寢東首於北牖下鄭注或爲北牖下釋文牖舊音容知或本作牖爲是作牖誤也論語伯牛有疾自牖執其手皇侃義疏云牖南窗也君子有疾寐於北壁下東首今師來故遷出南窗下案皇疏言北壁足爲北牖之證實勝賈孔疏朱子集注作北牖下亦承疏文之譌誤耳禮記檀弓坊記俱有飯於牖下之文惟室南有牖北無牖室內止有一牖故言牖下卽知其處不必分別南北也下經云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又乃襲三稱節注亦云當牖則作當爲是作南誤矣注云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者案自天子至士皆有正寢燕寢詳士昏禮燕寢常居之所正寢唯齊及疾乃居之檀弓云君子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鄭注內正寢之中是也正寢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大夫士又謂之適寢下篇記云士處適寢此云適室卽適寢之室也但經言適室不言適寢者以寢是大名統堂堂室與房言之此士之死在室內又下沐浴含襲小斂亦在室行之故言室不言寢也記云有疾疾者齊注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此注云疾者齊故於正寢焉是推言居正寢之由禮記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鄭注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是死於適室所以正其終兩注相兼乃備春秋莊公薨于路寢穀梁傳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僖公薨于小寢左傳卽安也穀梁傳小寢非正也是也云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者當值也言疾時處室之北牖下死則遷之當室之牖下也牖必言北者以室中東西北三面皆有牖故須言北以別之若牖止有一不須言南也下記云遷尸注徙於牖下也亦不言

南此注因經不言遷尸故據記補之云有牀衽亦據記言也記云設
 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注衽臥席卽下莞上簟是也云撫覆也斂衾
 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者案說文撫覆也衾大被
 也毛傳衾被也賈疏云死必覆之爲其形褻經直云斂衾不辨大小
 鄭知是大斂衾者以是時小斂之衾當陳故不用小斂衾而用大斂
 衾也下經襲訖云撫用衾亦卽此衾也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
 用夷衾覆尸下經男女奉尸俛于堂撫用夷衾注夷衾覆尸柩之衾
 也是也喪大記云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
 一衾以覆尸及大斂時兩衾并用故云大斂所並用之衾也引喪大
 記曰始死遷尸于牀撫用斂衾去死衣者見撫用斂衾在遷尸之後
 且覆之以衾以便去死衣也彼注云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
 去之以俟沐浴黃氏幹曰復而後行死事則撫用斂衾當在復之後
 然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依經文朱
 氏軾曰未復不當用斂衾吳氏廷華曰未復亦不當去死衣今案喪
 大記云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彼注云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是
 復時方望其生豈有先加以斂衾之理又喪大記注以去死衣中有
 復衣則鄭意亦以撫用斂衾爲在既復之後矣檀弓云復楔齒綴足
 飯設飾帷堂並作蓋謂此數事並于始死之日爲之耳非謂無先後
 之別也據孔疏云有復以下諸事並起則復自在先惟此篇敘始死
 甚略不載設牀遷尸諸事故以撫用斂衾括之王氏士讓糾解云撫
 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
 死卽復復後乃撫用斂衾耳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詳下記○禮
 經釋例云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大斂于阼階上殯則于
 西階上案士喪禮死于適室是始卒於室也又云布席于戶內下莞
 上簟此小斂之席也在室中故曰戶內又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此
 小斂後夷尸之牀也在堂上故曰兩楹之間也餘詳下記大斂于阼

下復者一人以齋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

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疏**正義曰復者人子不忍死其親冀精氣之反而重生

故云復檀弓所謂復盡愛之道是也據雜記云復西上則復者不止一人鄭注謂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此云復者一人士禮也以爵

弁服者士冠禮陳三服以爵弁服爲上李氏如圭儀禮集釋曰凡復皆用死者之上服喪大記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

以檀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鄭注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褱衣而侯伯以驚其夫人用揄狄子男

以纁其夫人乃用屈狄矣纁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徐氏乾學曰稅衣卽祿衣雜記曰復諸侯以袞衣冕服爵

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孔疏下大夫以檀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復檀衣也其

餘如士者謂祿衣如士之妻周禮夏采天子復以冕服是復皆用死者之上服也簪裳于衣謂連綴其裳于衣使合爲一以便何也左何

之者左爲陽何俗通作荷古作何沈氏彤儀禮小疏曰說文何儋也臣鉉等曰儋何卽負何也凡儋何負何皆在肩背敖云左手何之張

云左臂何之皆非廣雅釋詁扱插也王氏疏證曰插扱扱捷古通用爾雅釋器扱衽謂之褳郭注扱衣上衽於帶此云扱領于帶盛氏世

佐儀禮集編曰領爵弁服純衣之領也帶復者之帶也復者以左肩何爵弁服而插其領於己之帶闌以固衣而登梯也復時既不用冠

則帶鞞之屬皆不用可知張氏以帶爲復衣之帶非吳氏紱曰簪裳又扱領防遺脫也經不言復者何服下記云復者朝服喪大記同

注云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者言士之復者以有司爲之蓋隸子弟私臣之屬鄭注三禮多解復爲招魂復魄孔穎達云招魂是六國以

來之言故楚辭有招魂之篇禮則云復今案此說非也下經云北面招以衣則禮固言招矣凡人形體謂之魄其精氣謂之魂禮運云體魄則降知氣在上知氣即魂也昭七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形魄具而魂氣附焉則生形魄存而魂氣離焉則死楚辭所謂魂魄離散也郊特牲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檀弓曰魂氣則無不之也人始死魂氣猶存故孝子欲招之使復附於魄以生是以有復之事故解復為招魂復魄也後世大招招魂之辭蓋本禮經以為名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周禮有夏采祭僕隸僕皆掌復事故云之屬詳下云諸侯則小臣為之者喪大記云小臣復鄭注小臣君之近臣也孔疏據此謂大夫士以下復亦用近臣今案此小臣係與周禮大僕祭僕同官者非內小臣周禮小臣掌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是其職親近于君故亦云近臣與喪服傳所謂近臣闔寺之屬別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見士冠禮云禮以冠名服者此復者但以衣裳招而不用爵弁今經不云純衣纁裳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者據釋名簪本為連冠於髮之名今連裳於衣亦名為簪又集韻簪或从蠶作蠶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綴衣曰蠶綴亦訓連也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疏正義曰周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禮夏采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祭僕大喪復于小廟隸僕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檀弓曰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謂尊者求之備也士禮但復于寢而已此云升謂升適寢之屋也榮詳士冠禮東榮西榮之前為南其後為北云升自前東榮者謂自東榮之南以升也喪大記曰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注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

賤者士亦未必有狄人之官當使隸子弟設之中屋屋脊之上聲高則遠聞也北面招以衣卽下記所云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也曰皋某復三謂呼死者之名而令其來復三卽喪大記曰升自東榮中屋履危曰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喪大記曰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諸文有詳略而義同鄭注喪大記云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霤危棟上也號若云皋某復也孔疏三號號呼之聲三徧也必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降衣于前前謂南檐捲衣自前投下蓋前爲陽冀生氣之來也王氏士讓儀禮紉解云降只言衣不云弁與裳者弁不以復裳連於衣降則俱降又案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喪大記曰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是皆言復之變禮也注云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檀弓曰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鄭注鬼神處幽闇孔疏言鬼神處在幽闇故望幽以求之北方是幽闇復者北面求鬼神之義云皋長聲也者文選西京賦神皋薛注皋接神之聲禮運孔疏皋引聲之言引亦長也云復反也者詩我行其野篇言歸思復毛傳復反也云降衣下之也者言復者何衣升屋今自屋下之也引喪大記者證某爲死者之名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鄭注婦人不足以名行孔疏殷以上貴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稱名婦人並稱字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注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鄭此說未然此時復者方降衣於前俾受者覆尸以冀其生豈在屋上卽逆意其不生而不由前乎蓋復者之降由後示與升相變亦爲徹西北扉便也敖氏云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云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此說亦非喪大記曰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孔疏爨然也甸人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然竈煮沐汁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扉是屋簷也熊氏云扉謂西北隅扉隱之處今案復者徹西北扉亦是求其生沈氏彤曰西北扉乃室隱闇之處徹之者去其蓋蔽以通神也降衣于前不知魂之反不反故又徹西北扉意魂或自此而反也然則北面招者求諸幽徹西北扉者通諸幽也鄭謂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則是方冀其生而卽致死之不誠甚矣豈招魂復魄之意邪至喪大記云取所徹扉薪用爨之者本非爲用爨而徹乃旣徹則用以爨無用之用也故用時謂之薪而徹時不謂之薪吳氏紱曰徹扉者欲其神自上而下二說實勝注義沈說尤詳善

右始死復

楔齒用角柶

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疏

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楔齒至帷堂事死之

初事也喪大記曰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周禮玉府大喪共角柶自天子至士同用角柶矣角柶以楔齒故又名

爲楔下記云楔貌如軌上兩末詳後注云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者案周禮注鄭司農云角柶角匕也以楔齒令可飯含禮記孔疏云

楔柱也柶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曲屈爲將含恐口閉急故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賈疏云此角柶其形與扱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軌

中央入口兩末向上案柶狀如匕本有兩末之形非屈之使然下綴足用燕几是平日常用之几則角柶亦是平日常用之物緣始死不

能猝辦喪器故皆以生人之器為綴足用燕几綴猶拘也為將屢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為

對正義曰檀弓云毀竈以綴足孔疏謂用毀竈之壁連綴死人足

注云綴猶拘也者謂拘束其足也云為將屢恐其辟戾也者辟戾不

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注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

持之是也云今文綴為對者古今文疏義云綴正字對聲近

假借字鄭以下記及禮記字並作綴故從古文餘詳下記

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設疏正義曰奠脯醢醴酒者檀

閣也與鄭注不容改新孔疏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

脯醢以為奠也下記云若醴若酒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是醴酒止

用其一為始死促急不備敖氏以醴酒具有為四物與記不合盛氏

世佐秦氏蕙田皆辨之升自阼階奠于尸東者禮經釋例曰凡奠于

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敖氏曰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

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即牀而奠當隅用吉器注器未變

也亦是不容改異之意注云禮始於飲食詩曰神嗜飲食故設奠

以為鬼神憑依之所劉熙釋名云喪祭曰奠李氏如圭云是謂始死

之奠自始死至葬之祭曰奠不立尸奠置之而已朱子曰自葬以前

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

禮事之也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與

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醴事精神之始也禮經釋例云若然則葬

乃奉體魄之終祭乃事精神之終也荀子曰葬埋敬藏其形也祭祀

敬事其神也○禮經釋例又云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

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案帷堂事小疏正義曰檀弓曾子曰尸未設

士喪禮始卒奠脯醢云云帷堂訖也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

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方氏慤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

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惡也小斂則既設飾矣故徹帷若是則帷

堂之禮為死者爾豈為生者哉而仲梁子以謂夫婦方亂故帷堂失

禮意矣盛氏世佐取方說今案鄭注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褻之言

方亂非也是仲梁子之言鄭氏已非之矣尸未設飾未襲斂也注

云事小訖也者張氏爾岐曰以此時尚未襲斂暫帷堂以為蔽故云

事小訖今考此篇自始奠帷堂之後三云徹帷大斂帷堂之後一云

徹帷君使人弔徹帷君使人撻徹帷此二者皆一屢即下雖云徹而

未嘗徹以弔撻之後不更云帷堂也及小斂云卒斂徹帷至大斂復

云帷堂是小斂後之徹帷乃全徹去故曾子與仲梁子俱云小斂而

徹帷也然小斂大斂俱是飾尸故將大斂復帷堂及大斂訖云卒斂

徹帷以後不更帷堂矣檀弓經但言小斂而注云斂者動搖尸帷堂

為人褻之實兼大斂言之鄭氏之於禮精矣大斂後所以不更帷堂

者以尸已斂於棺殯於肆也茲因姜氏兆錫論帷堂徹帷之義未詳

析故特考之又雜記曰朝夕哭不帷鄭注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

出則施其屨鬼神尚幽闇也似大斂後仍有帷者案此是帷柩非帷

堂喪大記曰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鄭注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

天子皆然是柩既殯之後於殯旁帷之與帷堂異故雜記又云無柩

者不帷鄭注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遂去帷是也又檀弓曰帷殯非古

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鄭注禮朝夕哭不帷蓋謂朝夕哭時當暫

去帷以見殯肆而敬姜之哭穆伯仍帷之不去故檀

弓以為非古也此皆既殯帷之之帷非謂帷堂也

右楔齒綴足奠帷堂

乃赴于君主西階東南西命赴者拜送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疏**正義

于君者使人告於君也其辭詳下記雜記曰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某

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此經唯言赴于君者舉其重者以該之也檀弓曰父兄命赴者父兄謂諸父諸兄也此

謂始死主人方昏瞽故赴告姻族朋友則父兄命之若赴告於君必親命而拜送之者敬也鄭彼注分別大夫士似失之盛氏世佐曰是

時親族僚友亦當使人赴之大夫士計於同國他國之辭見於雜記者詳矣敖云古者大夫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非又案大夫士之

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故也雜記言他國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今案主人西階東命赴

者喪大記曰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附心降自西階以由西階降故即在西階東命之亦不忍當主位之意南面者方氏苞曰以赴者

必南行拜送宜鄉之也注云赴告也者下記注云赴走告也雜記作訃注云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是也注義

相兼乃備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見虞書以其與君為一體故必赴也云死當有恩者君之禮也若下弔綏之類白虎通曰臣死亦赴告

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有賓而拜之位賓僚友羣士也其**疏**正義

欲聞之加賻贈之禮是也謂因命赴見賓遂拜之也不然則在室不出云有謂或有或無不定

也鄭必知賓是僚友羣士者以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此但云拜故知是士之僚友也鄭注曲禮云僚友官同者以其官同誼親容始死

即來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位也若主人則仍西階東南面拜之褚氏寅亮曰未小斂前主人堂下之位暫在此既小斂乃即阼

階下西面位李氏如圭曰朝夕哭賓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

右使人赴君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衆主人謂妻妾子姓

也亦適

記

正義曰自此至堂下北面言尸在室主人以下哭位喪大

妻在前 **記** 曰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謂此時也張氏

爾岐云主人哭位惟小斂以前在此小斂後則在階下矣云入坐于

牀東者謂主人既命赴而入室也是時遷尸于牀在室中牀下牀東

尸之東也 **記** 云至是方言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吳氏廷華云前

亦坐于此二說皆未合姜氏北錫曰喪大記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

事哭最先而哭位則序於此時者蓋始死時主人啼婦人哭乃創鉅

痛深心胆摧裂發於不自禁者此說得之始死痛深哭發於不自禁

遑論哭位上帷堂注云事小訖也謂事小定故至命赴後入哭乃序

之楊氏復曰始死哭位辨室中戶外堂下之位喪大記人君禮亦必

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者非特男女內外親疎上下之位不可以不

正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

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

倫矣蔡氏德晉云尸首向南足向北主人坐于牀東衆主人又在主

人之東皆西面以向尸也婦人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

言也主婦坐于牀西衆主婦又在主婦之西皆東面亦以向尸也盛

氏世佐云俠夾通俠牀在牀西也與男子相對故曰俠牀今案下記

云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鄭注別尊卑也

又案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

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

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鄭注正尸者謂遷尸牀下南首也

其男子立于主人後女子立于夫人後又曰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

儀禮正義 二十六 七 中華書局聚

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鄭注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又曰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鄭注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案此經自主人而下不言坐亦不言立據下記則自主人主婦外惟命夫命婦坐餘則立據喪大記則士之喪自主人以下皆坐二者不同盛氏世佐謂衆主人婦人不言坐蒙上入坐之文可知又以喪大記與此記異爲各記所聞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案經云衆主人在其後婦人俛牀俱不言坐蒙上入坐文也與喪大記正合據喪大記君之喪主人主婦坐餘皆立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坐餘皆立士之喪則皆坐似是等差如此若士禮衆主人以下立而不坐則經亦當分別言之不得僅云在其後也盛氏張氏之說似是至下記所云與喪大記所言大夫之喪合愚意當是記大夫之禮而文有譌脫耳如士冠是士禮而記兼及大夫以上禮鄉射是大夫士禮而記亦及諸侯以上禮是其例也不然鄭注下記云別尊卑也注喪大記云尊卑皆坐截然不同若俱士禮鄭何無一言辨及乎賈疏分別命士及不命之士非詳訂疑注云衆主人庶昆弟也者謂主人之庶昆弟也敖氏云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若有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沈氏彤云鄭所云庶昆弟於死者爲衆子不云衆子而云庶昆弟繼主人爲言當然耳是衆主人卽斬衰之親下經所云親者乃齊衰大功之親也敖以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決此衆主人爲齊衰大功之親不惟彼此殊絕亦明與親者之文相妨且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之下並不言親者與衆兄弟則是統齊衰至緦麻之親皆在其中豈徒主言齊衰大功而已此其疎也鄭注下婦人云妻妾子姓亦專指斬衰者言之蓋主人在前衆主人在其後適妻在前妾與子姓在其後皆斬衰重服然後及於齊衰及於大功文王世子所謂以喪服之精麤爲序以次主人者是

也云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者沈氏彤云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主人杖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喪服妻爲夫杖婦爲舅姑不杖明夫人與主婦皆死者之妻注適妻即主婦也又鄭注喪大記云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本注子姓以婦人皆杖注推之蓋專指女子子在室者姓字牽連及之耳今案沈申鄭義皆是但謂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爲統大功以下則非耳又方氏苞云喪大記並舉主人主婦道其常也此曰婦人該其變也蓋或死者妻早亡則子婦不可以稱主婦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父兄姑是方意以此婦人中兼有子婦矣

疏

正義曰盛氏世佐云此亦兼男子婦人言也謂之親者對下在戶外堂下者言耳其實比于在牀東西者爲少疎也亦男子在東婦

人在西吳氏紱云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於北墉下南面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焉故也注云賈疏云知親者謂

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敖氏云此親者繼婦人而言則是亦專指婦人矣下篇曰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沈氏彤云

案下篇云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其上云主人踊無算則親者固專指婦人此篇下經云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阼階則親者

又專指男子本經上云衆主人在其後婦人使牀下云親者在室則親者兼男子婦人可知敖據一端爲說非是若鄭云大功以上者但

包齊衰之親不兼上經衆主人蓋下云主人及親者不言衆主人則親者宜兼衆主人此承上衆主人而言則親者宜在衆主人之外故

知鄭不兼言也今案沈說是也鄭云父兄姑姊妹子姓本喪大記據彼云父兄子姓又云姑姊妹子姓則此注子姓兼男女言也父兄姑

姊妹謂死者之諸父諸兄及諸姑姊妹子姓則死者之孫男女及昆弟之子男女凡屬齊衰大功者皆在其內賈疏據主人言誤詳訂疑